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九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3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BBS, JP

副主席

梁美詠女士，MH

議員

陳昌先生	呂東孩先生
陳鑑林先生，SBS, JP	麥富寧先生
陳國華先生	伍兆祥先生，MH
陳汶堅先生	柯創盛先生
陳華裕先生	潘進源先生
張順華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MH
周耀明先生	蘇家豪先生
蔡澤鴻先生	蘇冠聰先生
范偉光先生	蘇坤漢先生
馮錦照先生，MH	蘇麗珍女士
馮錦源先生	孫啓烈先生，BBS, JP
馮美雲女士	鄧志豪先生
何偉途先生	徐永銓先生
高寶齡女士，MH	黃啓明先生
黎樹濠先生，MH, JP	黃華舜先生
黎永年先生	胡國祥先生，MH
林家強先生	葉興國先生，MH
劉定安先生	余秀珍女士
羅俊毅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陳應輝先生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超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麥嘉軒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技術顧問) 議項 I
麥麗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新聞秘書)
許昭寶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主任)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1)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議項 II 及 III
	(外判服務))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5)
陸超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 經理)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郭慧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鄧燕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議項 IV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5)
鄭溫綺蓮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二))
岑苑樺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七))
陳國榮先生	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 議項 V
何偉略先生	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 研究顧問)
)

秘書

陳慧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王僑芳先生
鄭家寶女士
陳錦盛先生
陳慧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李寧女士
錢正民先生

歐玉霞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大會，錢正民議員及蔡澤鴻議員以書面通知秘書處未能出席今次全會會議，並授權鄧志豪議員代為表決。大會備悉有關事項。

I. 改革稅制公眾諮詢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2、53、54 及 55/2006 號)

3. 主席歡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下稱“馬局長”)、技術顧問麥嘉軒女士、局長新聞秘書麥麗雲女士，及庫務主任許昭寶女士出席會議。主席告知大會，秘書處已將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5/2006 號呈放席上，以便各位參考和討論。

4. 馬局長以電腦投影片簡報(下稱“簡報”)形式簡介改革稅制的公眾諮詢文件內容，重點如下：

4.1 稅基狹窄

在香港約 340 萬的工作人口中，只有約 120 萬人繳納薪俸稅；另外，香港約有 23 萬營業的企業，但是當中約 800 家企業已繳付超過 60% 的利得稅。

4.2 政府收入項目不穩定，易受經濟波動影響

政府每年的經營支出約 2,000 億元，總支出約 2,300 至 2,500 億元。在 2005-06 年度的三項主要開支為：教育(556 億元)、社會福利(338 億元)及醫療衛生(316 億元)，其總額約等同於同年度利得稅(698 億元)和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407 億元)合共所得的收入。香港的稅基狹窄，政府的主要收入包括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印花稅、地價及投資收入。而這些收入都會因經濟情況轉變而大幅波動。

4.3 公共開支欠彈性

港府有責任為市民提供穩定和必需的社會服務，但在經濟逆轉時，政府無法大幅削減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和保安等各方面的公共開支，否則將對市民造成很大影響。過去兩年，政府已盡量節流，開支已削減了 167 億元，這是相當難得的。

4.4 人口老化問題嚴峻，與老人有關的開支不斷上升

基於香港生育率下降、平均人口預期壽命上升和戰後嬰兒潮等原因，香港長者人口日增，工作年齡人口比例則下降。在 2006 年，每名長者的公共開支平均由 6 個工作年齡人口負擔；而到 2030 年，政府估計這比例將增至 1 比 2.5 個工作年齡人口。另一方面，長者人口比例上升，加速政府用於長者福利及綜援開支的增長。

4.5 以外國經驗談在港推行商品及服務稅

以新加坡和加拿大為例，其商品及服務稅的收入較其他稅項穩定。於澳洲和新加坡則未見商品及服務稅對當地的旅遊業造成不良影響。馬局長補充，在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下，只有每年營業額超過 500 萬元或以上的企業，才須登記。不是全部企業均須登記。因此，究竟商品及服務稅會怎樣影響中小型企業便需視乎有關企業是否登

記而定。

4.6 增設商品及服務稅非為增加收入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並非為增加收入，假設徵收商品及服務稅的稅率為 5% 及採用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估計收入約為 300 億元，其中 5 億元為行政費用，各項建議的稅項調整及推行紓緩措施約需 95 億元。建議的紓緩措施包括補貼綜援戶，提供現金津貼給約 40 萬個低收入非綜援家庭（每戶每年 2,000 元）；另設適用於所有家庭的措施，例如差餉扣除額每年 3,000 元、水費及排污費扣除額每年 500 元；另外，政府亦諮詢公眾如何運用餘下的 200 億元，例如用作調低薪俸稅、利得稅及其他稅項，或改善公共服務。

4.7 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考慮 14 個擴闊稅基的方案，其中包括資產增值稅、利息稅、股息稅、對企業及個人在世界各地收入徵稅、人頭稅等。委員會認為商品及服務稅是擴闊稅基的最佳方案，因為它可以長遠地擴闊稅基及維持香港對外的競爭力。

（黃啓明議員、陳汝堅議員和黃華舜議員在下午 2 時 50 分到達會場。羅俊毅議員在下午 2 時 55 分到達會場。）

5.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A) 支持意見

5.1 陳華裕議員和黎永年議員支持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5.2 陳華裕議員認為政府應加強推廣和向分區委員會解釋新稅項的內容，包括可否豁免生活必需品徵稅以及政府是否有節流方案等。

5.3 黎永年議員表示全港市民對港府財政均須負責，故同意開徵新稅，擴闊稅基。

(B) 反對意見

- 5.4 陳鑑林議員、呂東孩議員、羅俊毅議員、陳汶堅議員、陳昌議員和鄧志豪議員均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 5.5 陳鑑林議員認為香港稅基雖然狹窄，但仍是健康及平衡，故無需刻意擴闊稅基。政府應該繼續深化稅制的研究和諮詢公眾。另外，人口老化問題是不應以財政政策解決，故不贊成在現階段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 5.6 呂東孩議員認為擴闊稅基這議題值得討論，但政府推銷的手法及程序均出現問題，令市民感到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 5.7 羅俊毅議員介紹由他動議，並由歐玉霞議員、陳汶堅議員、陳昌議員、何偉途議員、黃華舜議員、潘任惠珍議員、余秀珍議員和黃啓明議員和議的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2/2006 號，提出「反對開徵銷售稅」的動議。他認為政府有硬銷之嫌，現今港府財政穩健，已有不同的間接稅收入，並無徵收新稅項的理由。
- 5.8 陳汶堅議員補充，稱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會鼓勵市民在內地消費。而政府提供的數據經常出現失誤，港府現已徵收多項間接稅，徵收新稅項的理由令人存疑。
- 5.9 陳昌議員亦認為商品及服務稅是累退性的，貧者不能將稅項轉嫁，不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
- 5.10 鄧志豪議員代表聯署的蔡澤鴻議員、葉興國議員、馮錦源議員、徐永銓議員、林家強議員、蘇家豪議員、蘇冠聰議員和錢正民議員，介紹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4/2006 號。鄧志豪議員建議政府應加強研究吸引外資的方法，增加本港利得稅的收入。他指出，商品及服務稅的收入會因人口老化而減少。在經濟不景氣時，失業率上升而市民消費意慾下降，新稅項將加重市民的生活負擔。鄧議員又表示，政府應考慮節流，例如在開設高

級官員職位和購買新車輛時應持審慎態度。

(C) 其他意見

5.11 葉興國議員認為商品及服務稅的理念良好，但徵收的手法需要商榷。葉議員稱，香港約有40萬個平均月入11,000至12,000元的低收入家庭，預計每個低收入家庭每年平均需繳納7,000元商品及服務稅，此舉將增加市民的負擔。他建議只向非必需品徵稅或增收利得稅。

5.12 潘進源議員認為政府應對如何改革香港稅制及改善香港經濟加強宣傳，以減少市民的反對聲音。

(孫啓烈議員在下午3時5分到達會場。林家強議員在下午3時5分離開會場。馮錦源議員在下午3時15分到達會場。)

6.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馬局長回應如下：

6.1 港府持開放態度推行稅制改革諮詢，而諮詢文件亦已就商品及服務稅的架構及可能會引起的影響等向市民分析及提出可能解決的方法，政府並不是硬銷商品及服務稅。

6.2 重申稅制改革的目的是確保香港的長遠繁榮。

6.3 政府購買車輛是有實際的需要。政府一向實行「應使得使」的原則。有關詳情，馬局長建議鄧志豪議員參考他給立法會劉慧卿議員的回覆。

6.4 稅制改革的需要不可因港府在財政方面尚有未臻完善的地方而加以否定。

6.5 新加坡政府宣佈有意調高商品及服務稅稅率，因而有調低利得稅稅率的空間來吸引外資。由此可見，香港政府須積極檢討稅制以確保香港的國際競爭力不被削弱。

6.6 港府贊同能者多付的原則，故建議為綜援家庭及低收入人士提供紓緩措施。

- 6.7 現時很多香港人因在外地工作而不用在香港繳納薪俸稅，但其本人及家人仍可享用香港政府提供的社會服務及福利。若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這些市民便需要就其在香港的消費納稅，讓他們亦承擔其公民責任。
- 6.8 累進的利得稅不能擴闊稅基，反而可能導致本地企業離港發展。
- 6.9 在現時沒有商品及服務稅的情況下，不少港人亦已回內地消費。這是因為內地物價仍然大幅度地低於香港。莫論是否開徵商品及服務稅，若此情況不變，預計港人仍然會繼續返內地消費。
- 6.10 若商品及服務稅的豁免項目過多，這將導致行政費用增加，故政府需就此深入研究及廣泛諮詢市民的意見。
- 6.11 雖然商品及服務稅的收入亦會隨經濟下滑而減少，但預計其波幅將較其他稅收輕微。這是政府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其中一個原因。

(蘇冠聰議員和蘇家豪議員在下午 3 時 25 分到達會場。)

7. 因馬局長須離開會場趕往出席九龍城區議會的會議，主席代表大會多謝馬局長出席是次會議，並宣佈休會 3 分鐘。
8. 主席告知大會，收到一份修訂動議，以回應由羅俊毅議員動議，由歐玉霞議員、陳汶堅議員、陳昌議員、何偉途議員、黃華舜議員、潘任惠珍議員、余秀珍議員和黃啓明議員和議的「反對開徵銷售稅」動議(見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2/2006 號)。該修訂動議由黎樹濠議員動議，馮錦照議員、周耀明議員、蘇坤漢議員和高寶齡議員和議提出：

「就政府 2006 年 7 月 18 日發表的「稅制改革」諮詢文件，觀塘區議會認為現階段不應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政府應繼續探討研究擴闊稅基的方案，及進行廣泛諮詢。(原動議用「銷售稅」名稱。)」

9. 主席告知大會，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大會須先為修訂

動議進行表決。另秘書報告，錢正民議員、蔡澤鴻議員和林家強議員授權鄧志豪議員投票，而李寧議員則授權何偉途議員投票。

10. 經舉手投票，結果為修訂動議以 24 票贊成，6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獲得大會通過。主席補充，秘書處會將獲通過的修訂動議送交有關政府部門參考，以表達觀塘區議會對稅制改革諮詢文件的意見。

II. 修訂觀塘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發展文康設施試驗計劃的推行模式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6/2006 號)及

III. 重建觀塘游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7、58 及 59/2006 號)

11.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國基先生、總康樂事務經理(外判服務)羅慧儀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黃志輝先生及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陸超恩先生出席會議，協助討論議項 II 及 III。

12. 康文署張國基先生介紹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6/2006 號。文件主要簡介康文署修訂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發展文康設施的原因，並提出以工務計劃的方式，使用觀塘游泳池毗鄰而現時用作硬地足球場的土地興建一個新的觀塘游泳池。新泳池建成後，便在舊游泳池土地重置硬地足球場等設施。另外，原建議於觀塘翠屏道和鯉魚門道交界興建的文娛中心，將獲提升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以工務工程形式在牛頭角下邨地段進行。

13. 為方便大會討論及經主席同意，康文署黃志輝先生接著介紹議項 III 的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9/2006 號。

14. 黃志輝先生表示，康文署計劃重建觀塘游泳池為一個全天候的室內暖水標準游泳池場館。在建設新游泳池期間，原有游泳池將繼續開放供市民使用。新游泳池場館將包括一個 50 米室內暖水主池、一個 25 米室內訓練池、一個 50 米室外副池、兩個 25 米室外訓練池和一個嬉水池。黃先生稱，建築署初步預計工程最快可於 2009 年中展開，觀塘游泳池和觀塘遊樂場將分別於 2011 年底及 2014 年完成。

(陳國華議員在下午 4 時到達會場。柯創盛議員在下午 4 時 10 分到達會場。)

15.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15.1 馮美雲議員及劉定安議員簡介由他們兩位動議，並由梁美詠議員，陳華裕議員，伍兆祥議員、柯創盛議員、蘇麗珍議員、范偉光議員、孫啓烈議員、胡國祥議員、蘇坤漢議員、馮錦照議員，黎樹濤議員、周耀明議員、陳國華議員、呂東孩議員、張順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麥富寧議員、潘進源議員及高寶齡議員和議的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7/2006 號。馮議員和劉議員表達各位議員對有關事項的長久關注，並希望署方能盡快展開工程。
- 15.2 鄧志豪議員簡介由他本人和蔡澤鴻議員、葉興國議員、馮錦源議員、徐永銓議員、鄧志豪議員，林家強議員、蘇家豪議員，蘇冠聰議員及錢正民議員聯署的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8/2006 號。他讚揚署方從善如流，並建議觀塘遊樂場內保留溜冰場設施。
- 15.3 陳鑑林議員、梁美詠議員、周耀明議員、何偉途議員、張順華議員和黃啓明議員均對康文署的修訂計劃表示歡迎，並希望能盡早展開工程。
- 15.4 陳鑑林議員要求署方提早於 2007 年底或 2008 年初進行工程，並諮詢觀塘區議會有關觀塘遊樂場設計的意見。
- 15.5 何偉途議員希望新建的觀塘游泳池面積不會比原有的細小。
- 15.6 黃華舜議員及張順華議員要求康文署檢討文康設施的發展模式，以免日後再次浪費規劃的時間。
- 15.7 潘進源議員表示新建的游泳池場館應符合國際標準，以便舉行大型的國際賽事。
- 15.8 黃啓明議員認為觀塘遊樂場內的球類設施應遠離民居，以免噪音擾民。

15.9 陳昌議員認為署方無需再考慮私營機構參與發展文康設施，故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6/2006 號第 8 段文字應可刪除。陳議員亦建議保留舊觀塘游泳池，並在近翠屏南邨的堆填區位置設置觀塘遊樂場。

(陳汝堅議員在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16. 康文署張國基先生就議員發表的意見回應如下：

16.1 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磋商加快工程的進度，以求盡早興建有關設施。

16.2 現建議的游泳池場館已符合國際標準。看台的座位將由原有的 800 個增至 1 500 個。

16.3 經建築署審批，現建議的用地面積可容納新建游泳池的所有設施。

16.4 署方認為現建議的選址已是最合適和最能盡快完成供市民使用的方案。就建議保留舊觀塘游泳池，因這泳池已很陳舊，待新觀塘游泳池在毗鄰硬地足球場建成後，便在泳池舊址重置硬地足球場等設施。另外，為滿足觀塘區居民對游泳設施的殷切需求，署方正考慮在藍田北加設游泳設施。

16.5 私營機構參與發展文康設施的模式有其優點，可惜需較長時間研究。為迅速回應市民的訴求，故署方建議以工務計劃方式進行有關工程。

16.6 署方將在日後徵詢觀塘區議會有關觀塘游泳池和觀塘遊樂場設計的意見。

17. 主席總結，各位議員普遍支持署方的建議，但期望有關工程能盡早上馬。主席建議並由大會通過由觀塘區議會屬下的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跟進觀塘遊樂場的設計事宜。

IV.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及重建綜合發展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0、61 及 62/2006 號)

18.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梁悅賢女士、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郭慧玲女士、康文署助理署長(演藝)鄧燕群女士、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黃志輝先生、房屋署(下稱“房署”)總建築師鄭溫綺蓮女士及房署高級建築師岑苑樺女士出席會議。

19. 民政事務局梁悅賢女士介紹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2/2006 號的內容。文件詳述政府因應觀塘區居民要求盡快在區內興建大會堂和重建牛頭角下邨的訴求，建議於牛頭角下邨興建綜合發展計劃，包括在一幅面積約 3.50 公頃的土地上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休憩用地和道路設施；另預留約 0.32 公頃的土地用作興建分區消防分局及救護站。餘下的 3.18 公頃土地，房署計劃用作重建公共房屋用途。

20. 康文署鄧燕群女士繼續以簡報形式介紹興建文化中心的計劃。有關的文化中心位置將座落於牛頭角下邨及九龍灣地鐵站旁的觀塘道和牛頭角道分界。康文署計劃把該文化中心興建成觀塘及東九龍文化藝術地標，其主要演藝設施包括演藝廳、劇場、排練室等；另外亦包括餐飲設施、藝術團體工作空間及收費停車場。文化中心外亦有戶外空間可供舉辦文娛活動。工程約於 2011 年初動工，並約於 2014 年中完成。

21. 房署鄭溫綺蓮女士亦以簡報形式介紹牛頭角下邨公共房屋重建計劃。鄭女士稱，擬興建公屋單位數目約 4 600 個，可居住人口約 12 330 人。有關公屋的設計理念包括：

21.1 非標準式設計；

21.2 大量綠化；

21.3 樓宇儘量遠離路面，騰出空間讓公眾行人路擴闊至約 4.5 米，以減少噪音及增加空氣流通；

21.4 大量公眾休憩用地；

21.5 在重建地盤的中央部份預留一條觀景廊，令視野廣闊及環境更美好；

21.6 樓宇高度多變化而富趣味性，並配合周邊的環境及風向。

工程約於 2008 年中動工，並約於 2011 年尾完成。

22. 為方便議員參觀房署代表攜帶到場的牛頭角下邨重建計劃模型，主席宣佈休會 10 分鐘。

(余秀珍議員、高寶齡議員和黎永年議員在下午 4 時 55 分離開會場。)

23.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A) 整體意見

- 23.1 陳國華議員介紹由他本人和梁英詠議員動議，並由陳華裕議員、馮美雲議員、伍兆祥議員、柯創盛議員、蘇麗珍議員、范偉光議員、孫啓烈議員、胡國祥議員、蘇坤漢議員、馮錦照議員、黎樹濠議員、周耀明議員、劉定安議員、呂東孩議員、張順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麥富寧議員、潘進源議員及高寶齡議員和議的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0/2006 號。他強調署方應盡快在觀塘區興建文化中心。
- 23.2 葉興國議員介紹由他本人和蔡澤鴻議員、馮錦源議員、徐永銓議員、鄧志豪議員、林家強議員、蘇家豪議員、蘇冠聰議員及錢正民議員聯署提交的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1/2006 號，並對重建計劃表示支持及希望工程盡快展開。
- 23.3 麥富寧議員、周耀明議員、黎樹濠議員、蘇坤漢議員、蘇冠聰議員、鄧志豪議員、蔡澤鴻議員、馮美雲議員和梁英詠議員均表示支持興建文化中心和公屋兩項工程。
- 23.4 劉定安議員、麥富寧議員、周耀明議員、黎樹濠議員、馮美雲議員和梁英詠議員均表示希望工程盡快展開及完成。
- 23.5 陳昌議員詢問署方不選擇在翠屏邨興建文化中心的原因。陳議員認為牛頭角下邨的空氣質素較差，並且交通頻繁，並不適合興建文化中心。

23.6 梁美詠議員表示基本贊成工程的選址及設計。

(B) 工程進度的意見

23.7 黎樹濠議員建議在2011年同步落成公屋及文化中心。

23.8 張順華議員和潘進源議員認為公屋及文化中心的工程應同步進行，或先興建文化中心。

23.9 梁美詠議員建議兩項工程同步展開。

(C) 對重建公屋的意見

23.10 葉興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潘任惠珍議員、劉定安議員、黃啓明議員和黎樹濠議員認為房署應重新考慮第6座公屋的位置，以免影響整體設計和佈局。

23.11 陳鑑林議員建議將第6座公屋興建在停車場之上。

23.12 潘任惠珍議員和黎樹濠議員均認為更改第6座公屋的位置後，署方應可在文化中心外提供一個羅馬廣場或大型戶外活動場地。黎樹濠議員並建議將第6座公屋移近其他座數。

23.13 羅俊毅議員提出考慮刪減興建第6座公屋。

23.14 呂東孩議員贊成取消興建第6座公屋，或將第6座遷往停車場位置，而將停車場建於戶外活動場地之下，以便興建一個大型的戶外廣場。

23.15 潘進源議員表示署方為於文化中心外興建一個大型的戶外場地，可減少興建第6座公屋及文化中心旁的行車路。

23.16 黃華舜議員詢問房署興建第6座公屋的理由，並支持興建大型戶外活動場地。

23.17 蘇冠聰議員、鄧志豪議員和蔡澤鴻議員查詢是否需要興建第6座公屋和停車場。他們贊成其他議

員的意見，取消興建第 6 座公屋或於戶外廣場之下興建停車場。

23.18 梁美詠議員要求休憩地方的設計須新穎和吸引，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23.19 黃華舜議員認為非標準式設計不應與市民現正使用的樓宇設計相差過大。

23.20 潘進源議員建議在公屋樓宇內興建商場。

23.21 羅俊毅議員呼籲署方於分配居民入伙時多加留意，以免整個屋邨被標簽或浪費停車場等的屋邨設施。

(D) 對交通的意見

23.22 陳鑑林議員認為署方應重新考慮分隔文化中心及休憩用地的道路位置。

23.23 潘任惠珍議員關注重建計劃與鄰近地區的行人接駁設施，她認為有關設施應方便市民使用文化中心。

23.24 黃啓明議員認為應加強行人與交通接駁的連繫。

23.25 黎樹濠議員亦建議在牛頭角道增建行人天橋。

23.26 羅俊毅議員希望署方留意文化中心與德福花園之間的接駁，尤其有關傷殘人士的設施。

23.27 潘進源議員建議興建多條天橋接駁地鐵站。

23.28 蘇坤漢議員認為署方應建天橋方便行人，及留意文化中心的人流及交通配套。

23.29 梁美詠議員要求增加行人接駁設施。

(E) 其他意見

23.30 陳鑑林議員提議籃球場和足球場的位置對調，以

免足球場的燈光及噪音影響附近的居民。

23.31 葉興國議員和黃啓明議員關注因興建公屋而為區內帶來的人口增長問題。

23.32 周耀明議員和蘇坤漢議員讚揚當局從善如流。

23.33 潘進源議員詢問文化中心內會否提供展覽場地。

23.34 蘇坤漢議員認為文化中心內不應開設酒樓，並建議在戶外活動場地加建上蓋。他又要求政府適當安置現時位處八號球場附近的伯公廟。

(蔡澤鴻議員在下午 5 時 25 分到達會場。蘇麗珍議員和黃啓明議員在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陳國華議員在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24. 康文署鄧燕群女士回應議員有關文化中心的意見如下：

24.1 牛頭角下邨的交通便利，人流較多，可配合觀塘區的整體發展。其地盤面積可達 3.50 公頃，其中興建文化中心的面積可佔 1.88 公頃。而翠屏邨原先預留作文化中心的用地面積只有 0.98 公頃，並且署方已計劃以該用地興建游泳池場館及足球的設施，故署方決定選取牛頭角下邨的位置進行工程。

24.2 政府已就工程的建議進行內部諮詢及獲得原則性支持，故署方計劃在文件獲得觀塘區議會通過和建築署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和估價後，盡快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4.3 因文化中心的設計還未完成，故署方未有整個設計的具體資料。但為回應議員的訴求，署方可在文化中心的大堂預留位置作展覽用途，並會反映議員就餐飲設施方面的意見。

24.4 署方會因應活動的需求，徵用文化中心附近的休憩用地及公園，舉辦大型活動。

(蘇坤漢議員、黃華舜議員及羅俊毅議員分別在下午 5 時 40 分、5 時 45 分和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25. 房署鄭溫綺蓮女士回應議員有關牛頭角下邨公屋重建計劃的意見如下：

- 25.1 重建公屋後的人口將由現時約 25 280 人減少至約 12 330 人；並且房屋計劃需配合規劃署和運輸署的指引，故不會出現人口過多及交通過度頻繁的問題。
- 25.2 為地盡其用，以維持平均輪候公屋時間於 3 年左右的承諾水平，故須建 6 座公屋。
- 25.3 為遠離地鐵及觀塘道的噪音，故停車場位置不可興建公屋。
- 25.4 署方已考慮附近公屋的車位供應，才建議興建停車場。
- 25.5 為配合地盤的環境及噪音的情況，故署方採用非標準式設計，興建實而不華的公屋樓宇。
- 25.6 因運輸署已規定文化中心及休憩用地的道路出入口位置，故更改有關道路設計方案的機會不大。
- 25.7 因須拆毀現有的樓宇方可興建文化中心，故文化中心須在 2014 年完成。

26. 主席總結，議員要求工程盡快施工及完成。大會同意觀塘區議會屬下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分別跟進有關文化中心及公屋的設施事宜。另主席提出，希望署方於落實有關文化中心與休憩用地旁的道路設計後，再諮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

27. 蔡澤鴻議員及葉興國議員呼籲各議員支持有關計劃，並希望有關部門抱持開放態度，繼續於觀塘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內與各議員一同討論計劃的細節內容。

28. 大會為是否支持重建綜合發展計劃進行表決。秘書報告，錢正民議員、蘇家豪議員和林家強議員授權鄧志豪議員投票；李

寧議員授權何偉途議員投票；陳國華議員授權梁英詠議員投票；蘇麗珍議員則授權劉定安議員投票。

29. 因無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故大會一致通過支持有關計劃。

(陳昌議員在下午 6 時 10 分離開會場。)

**V. 啓德規劃檢討-經修訂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3/2006 號)**

30.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理九龍規劃專員陳國榮先生及都市規劃-茂盛(亞洲)聯營顧問研究顧問何偉略先生出席會議。

31. 規劃署陳國榮先生以簡報形式介紹經修訂的啓德規劃初步發展大綱圖。陳國榮先生介紹的重點如下：

- 31.1 自規劃署在 2004 年 7 月開始為啓德進行規劃，曾於 2004 年 9 月、2005 年 11 月及 2006 年 7 月諮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署方在收集及整合各方訴求後，現已完成經修訂的啓德初步發展大綱圖向觀塘區議會匯報。
- 31.2 為配合長遠商貿發展對辦公室的需求，署方已在啓德規劃範圍內預留土地作為興建辦公室的用途。
- 31.3 採取中密度發展模式發展啓德規劃範圍。
- 31.4 有關啓德明渠進口道的處理，為免阻礙其他重要建設例如郵輪碼頭及公共房屋的發展，故以現有的規劃藍圖作為定案，若有需要署方會根據詳細環境評估的結果進行修訂。
- 31.5 把啓德政府合署遷移至毗連太子道東的土地上，即舊新蒲崗政府合署對面，以方便附近居民使用。
- 31.6 沙中線車廠將在啓德規劃範圍以外重新選址，原擬興建車廠的土地將改建辦公室及住宅區。

- 31.7 多用途體育館將根據原建議興建於近海岸處，並增加體育館周邊的空間，祈為維港兩岸建造一個新地標。
- 31.8 居民對都會公園的設計有不同意見。
- 31.9 郵輪碼頭將選址跑道末南端，採雙泊位設計，署方並已預留土地以備於有需要時興建第三個泊位。
- 31.10 於啓德角興建的旅遊及休閒中心將增加商業元素，並於跑道末端興建公眾觀景廊進行地標式建築物的發展。觀景廊將建於酒店建築物之上。樓宇本身的高度限制為 100 米，酒店連觀景廊的高度限制則為 200 米。另署方計劃於近維港海旁建酒店帶。
- 31.11 維持原建議於啓德角興建跨境直昇機場。
- 31.12 在新的規劃內加添了以鐵路形式興建的環保運輸系統，連接區內和伸延至觀塘市中心及觀塘海旁等。而有關計劃須通過詳細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研究。
- 31.13 在新的規劃內亦加添了連接觀塘海旁至啓德跑道末端的天橋。因興建這連接天橋可能涉及填海，故有關部門需進行詳細研究。
- 31.14 興建地下街接駁九龍城及新蒲崗區一帶。
- 31.15 啟德規劃範圍的居住人口將維持約 86 000 人，就業人口約 80 000 人。
- 31.16 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於 11 月 10 日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接納，並於 11 月 24 日開始進行為期 2 個月的刊憲。有關文件將提交各位議員以收集意見。

32.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A) 整體規劃

- 32.1 陳華裕議員、劉定安議員、張順華議員、潘進源議員、梁美詠議員及孫啓烈議員表示對觀塘未能於啓德規劃中獲益而感失望。
- 32.2 陳鑑林議員希望政府能將現有的規劃進一步深化，並將工程盡快上馬。
- 32.3 陳華裕議員認為啓德周邊地區包括九龍城和土瓜灣等都能因啓德規劃而得到毗連發展，故此觀塘亦必須在觀塘工業區內興建能接連東南九龍規劃的設施。
- 32.4 陳華裕議員和劉定安議員均認為當局要認真處理啓德周邊的規劃。
- 32.5 張順華議員不滿觀塘區議會的意見不獲落實，故他表示不會支持署方的新修訂規劃藍圖。

(B) 交通運輸

- 32.6 陳鑑林議員、陳華裕議員、劉定安議員、張順華議員、胡國祥議員、梁美詠議員、孫啓烈議員、范偉光議員和黎樹濠議員一致不滿當局不接納觀塘區議會的意見，重申要求興建連接觀塘海旁至啓德跑道末端的行人及行車天橋和環保運輸系統。
- 32.7 陳華裕議員和梁美詠議員認為連接觀塘及啓德的天橋應是多樣式的運輸系統，並有多個接駁點。
- 32.8 張順華議員不滿大綱圖並無提及觀塘市中心、觀塘工業區與啓德之間的連接。
- 32.9 葉興國議員認為當局應興建天橋連接牛頭角地鐵站及啓德。

32.10 孫啓烈議員對當局以不填海為大前提而只表示繼續研究興建天橋，不表支持。

32.11 張順華議員和梁美詠議員對當局宣稱會繼續研究興建天橋及預留土地表示不滿。

32.12 黎樹濤議員表示，觀塘區議會已於2006年9月7日舉行的特別全會會議中向署方清楚表明必須興建天橋，當局應嚴正考慮。

(C) 啓德明渠進口道

32.13 葉興國議員希望當局盡快徹底解決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染及臭味問題。

32.14 劉定安議員、梁美詠議員及范偉光議員均要求覆蓋啓德明渠進口道而不開600米的缺口。

32.15 黎樹濤議員表示觀塘區議會已向署方表明必須解決明渠的污染問題，有關事宜不可淡化。

(D) 興建跨境直昇機場

32.16 陳鑑林議員、張順華議員和潘進源議員反對在啓德範圍內興建直昇機場。

32.17 潘進源議員認為署方計劃在啓德跑道末端興建直昇機場的建議不當，他認為直昇機場應建於大嶼山新機場內。

32.18 胡國祥議員建議直昇機場可建於啓德酒店區內的酒店頂樓。

32.19 孫啓烈議員初步建議於开源道附近的海旁一帶興建跨境直昇機場，以滿足香港的宏觀需求。

(E) 其他意見

32.20 陳鑑林議員重申遷移貨物裝卸區，並要求局方與業界協商適當的選址。陳議員又建議興建景點以紀念舊機場及宋王台的歷史。

- 32.21 陳華裕議員支持興建公眾觀景廊。
- 32.22 陳華裕議員和潘進源議員詢問當局有關麗晶花園前旁空地興建公屋的高度，以防阻擋麗晶花園的景觀。
- 32.23 張順華議員不滿當局不落實興建觀光塔，並且無提及貨物起卸區和海濱長廊等安排。
- 32.24 潘進源議員又詢問直昇機場是屬政府或是私人擁有。

33. 規劃署陳國榮先生回應如下：

- 33.1 為回應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署方於剛完成的啓德整體規劃大綱圖內已規劃環保運輸系統及連接天橋。這些建議是需要詳細的計劃和研究。
- 33.2 因啓德明渠需通過法定的環保評估，故其污染問題可全面解決。
- 33.3 署方建議將海旁的貨物裝卸區改建為海濱長廊，政府將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及處理貨物裝卸區的安排，並與業界商討。
- 33.4 當局清楚了解地區人士反對興建直昇機場的意願。但他解釋，基於直昇機飛行需要(飛行時需要約 150 米的弧度)、噪音及安全理由，啓德角是啓德規劃區內的選址。在大廈頂樓建直昇機場亦因安全問題而非常困難。另外，現有的直昇機型號亦需在地面升降。
- 33.5 宋王台石將放置於重置的宋王台公園內，以保留歷史原貌。署方並計劃在跑道末端興建跑道公園，放置空中控制塔等跑道及機場的文物。
- 33.6 麗晶花園對出的公屋樓宇高度管制為 120 米，約有 40 多層樓高。陳國榮先生相信房署將就具體樓宇設計徵詢觀塘區議會意見。

34. 議員繼續提出意見如下：

34.1 蔡澤鴻議員強烈不滿署方不採納觀塘區議會的意見，而將已修訂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提交城規會通過，認為有偷步之嫌。他強烈要求啓德規劃發展必須惠及觀塘的市民。

34.2 張順華議員和潘進源議員不滿意署方聲稱要繼續研究興建天橋。他們重申，若署方不落實觀塘區議會的建議，不會支持有關規劃大綱圖。

(何偉途議員在下午 6 時 50 分離開會場。)

35. 規劃署陳國榮先生的回應如下：

35.1 已修訂的初步發展大綱圖內已包括興建天橋的方案，但需有關部門落實具體的計劃。

35.2 因跨境直昇機場屬一長遠發展項目，且有待研究及發展，故未能於現時回覆有關直昇機場屬政府或私人所有。

35.3 署方已有回應觀塘區議會的訴求而完成初步規劃，以作為啓德發展的框架，供有關部門繼續研究及落實。

36. 主席總結，強調觀塘區議會認為必須落實興建連接觀塘碼頭與啓德啟德跑道末端之間的行人及汽車道路和環保運輸系統，有關建設並須同時落成。主席又質疑署方可於現階段落實興建遊輪碼頭，但未能落實興建天橋的原因。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重生先生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準備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啓德規劃工程的詳細研究，其中包括興建天橋等。現今的大綱圖已包括天橋及環保鐵路系統連接觀塘及啓德角，詳細的研究及計劃將會陸續上馬。政府已努力尋求方法以滿足觀塘區議會的要求。

38. 主席表示，在大綱圖內有興建隧道的方案。他建議署方若面臨重大問題時可考慮建造隧道代替。最後，大會一致通過要求政府必須落實觀塘區議會提出興建天橋的方案。主席並要求有關部門跟進。

VI. 區議會檢討 - 根據公眾諮詢結果而提出的推行方案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4/2006 號)**

39. 秘書以簡報形式簡介區議會檢討的公眾諮詢報告及民政事務總署建議的推行方案。

40. 蔡澤鴻議員建議在觀塘區議會內成立焦點小組，以便新一屆觀塘區議會於 2008 年推行檢討方案。陳鑑林議員希望實行先導計劃的 4 個地區能總結它們在 2007 年推行檢討方案的經驗，並加以檢討，以供新一屆的區議會成員參考。

41.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回應，民政事務總署會將實行先導計劃的區議會的經驗與其他區議會分享，而檢討方案將在推行期間漸趨完善。

42. 大會並通過建議推行先導計劃的區域將其推行經驗與觀塘區議會分享。

VII. 觀塘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暨特區成立 10 週年活動計劃概況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5/2006 號)**

4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王喬芳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呼籲各議員支持撥款及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活動的具體工作。

44. 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44.1 鄧志豪議員和蔡澤鴻議員支持撥款及成立工作小組。

44.2 鄧志豪議員建議觀塘區議會慶回歸十週年綜合晚會及觀塘區慶回歸十週年文藝晚會在觀塘區內(例如裕民坊)舉行。陳鑑林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44.3 蔡澤鴻議員希望儘快選定召集人。

45. 大會一致通過撥款及成立工作小組，並由馮錦照議員出任召集人。秘書處將發信邀請各位議員及觀塘各分區委員會主席參

加。主席表示，希望有關部門詳細考慮在裕民坊舉行大型活動的可行性。

**VIII. 觀塘區 2006/07 年度核心部門工作計劃半年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6/2006 號)**

46.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羅炳權總警司補充，觀塘與秀茂坪警區將於 200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7 年 2 月 20 日進行冬防活動，以加強冬防意識和警員巡邏，並呼籲各議員向市民宣傳非法藏有及燃放爆竹屬刑事罪行，以防以身試法。

47. 呂東孩議員詢問運輸署有關油麗邨增設停車灣的竣工日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劉建國先生稱將於會後跟進並直接向呂議員匯報。

(會後補註：運輸署工程部同事已與呂東孩議員跟進有關工程事宜。)

48.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議會 2006/07 年度中期財政檢討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7/2006 號)**

49.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陳錦盛先生介紹文件。

50. 大會通過文件所述的建議撥款額 1,180,000 元。

**X. 觀塘區議會 2007 年全會及屬下常設委員會例會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8/2006 號)**

5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2. 大會通過有關的時間表。

**XI. 地方團體申請額外撥款支付消防牌照加費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9/2006 號)**

53. 大會通過有關的額外撥款申請。

X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4. 議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XI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55.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XIV(a).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0/2006 號)

56.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XIV(b).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1/2006 號)

57.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XV. 其他事項

(A) 野豬宴

58. 主席通知大會，觀塘南分區委員會主席陳更先生邀請各議員出席野豬宴。主席多謝他的邀請，並要求秘書與陳更先生跟進宴會的細項。

(B) 觀塘體育會田徑賽競技遊戲

59. 蘇坤漢議員通知大會，觀塘區代表隊伍獲得競技遊戲的季軍。當日參加者包括蘇麗珍議員、蘇坤漢議員、梁芙詠議員、奚炳松先生、關國傑先生、陳志林先生、陳惠達先生及梁雁群先生。周耀明議員多謝各位議員、參與人士及各個分區的支持。

(C) 議員喜訊

60. 梁英詠議員報告，蘇冠聰議員剛有弄瓦之喜，劉定安議員則榮升新翁。梁議員建議並獲各議員支持，由秘書處向每位議員徵集 100 元正作上述賀禮及日後議員的集體禮儀用途。主席代表大會衷心向兩位議員恭賀。

XVI. 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定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全會會議後經修訂及傳閱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陳慧慈

簽署：-----
主席：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 月